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報；
可能延遲董事會會議；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可能會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原因為由於政府監管導致本公司核數師未執行完相關審核程序，致無法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審核2024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就2024年年度業績在不遲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公告。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按規定時限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有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本公司須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報**」)在不遲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2024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預計2024年報可能會延遲寄發。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報一旦落實，將會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不合規行為。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2024年報之日期。

可能延遲董事會會議

由於2024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刊發，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相應延遲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以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直至發行人發表當中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亞晟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亞晟先生；執行董事為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南振興先生。